**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投标（投诉）处理流程图**

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，但是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，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

**受理**

行政监管部门收到投诉后书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视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

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，决定不予受理，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

投诉情况属实，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、规章做出处罚

**调查取证**

调查取证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，并作笔录，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

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明材料的虚假恶意投诉，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

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，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，直至做出处理决定

投诉处理决定作出以前，投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投诉申请

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必要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

**提出投诉**

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在知道

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

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，准予撤回，投诉处理过程终止。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

**处理决定**

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